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建簡字第11號

原告 陳金娥

訴訟代理人 黃柏嘉律師

王秉信律師

被告 張軒瑞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項前段、第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被告承攬其定作之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4樓房屋裝修工程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承攬報酬。又被告自民國103年12月2日起即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設有住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及遷徙紀錄查詢結果(置於證物袋)可憑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原告起訴狀固列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16樓」(下稱新店址)為被告住居所，而原告提出之兩造間合約書記載承包廠商為「平方米工坊 張軒瑞」(本院卷25頁)，新店址亦見於合約書所列被告地址(本院卷31頁)及報價單上(本院卷21頁)，然經本院按址寄送訴訟文書，遭管理員以無法轉交而退回(本院卷77頁)。經本院函詢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該局覆稱並無平方米工坊或負責人為被告之商業登記資料(本院卷第95頁)；囑警查訪新店址，結果發現該址承租人並非被告，且管理員未曾見過被告進出等情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11月28日函及所附查訪紀錄表可稽(本院

01 卷第97-99頁)，自無從認被告有以新店址為住居所或營業
02 所，另上開合約書未有管轄之相關約定可憑。基上，並無事
03 證顯示本院就本件存有管轄因素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爰依
04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5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8 法 官 李陸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2 書記官 張肇嘉